电脑采购合同

买 方: 金寨县思源实验学校

电话: 13865447025

卖 方: 金寨晓林电器经营部

电话: 15357188885

依据"**空调采购框架协议**"约定,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,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: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和价格(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,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)单位: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	生产厂家
柜式空调		台	7	5680	39760	美的
	美的1级能效 KFR- 72LW/G3-1 3 匹柜式空调					
合计: 39760						

合同总金额(大写): 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

备注: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、运输<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>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及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劳保基金等费用。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(1) "某项目"征集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;
- (2) "某项目"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"专用框架协议条款";
- (3) "某项目"中标或成交公告;
- (4) "某项目"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;
- (5)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9760元(人民币大写: 叁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、供货期限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<u>10</u>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,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,<u>卖方</u>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 义务。

四、签约地点

本合同在 金寨县思源实验学校 签订

五、合同的终止

- 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:
- 1.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;
- 2.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;
- 3.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;
- 4.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。
- (二)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。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,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, 不得擅自变更。合同执行期内,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- (二)本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- (三)合同未尽事宜,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(四)本合同如发生纠纷,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按以下第()项方式处理:
 - 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本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。

②向<u>当地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<u>贰</u>份,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。

买 方: 金寨县思源实验学校

卖 方: 金寨晓林电器经营部

单位盖章: 单位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日期: